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之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将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6,103,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形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之内。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完成出售，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776,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181,620 股的 3.5311%，最高成交价为 10.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1,548.4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 1、出售的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之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后续处理。
-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103,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 5、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95,987	25.43%	77,595,987	25.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85,633	74.57%	227,585,633	74.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6,303	3.53%	4,672,703	1.53%
三、总股本	305,181,620	100.00%	305,181,620	100.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4.91 万股。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出售计划出售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